

儲蓄為先的全方位保障方案 守護孩子的閃耀未來

每個父母都希望孩子可以自由探索潛能，同時得到保障，方可安心。因此建立全方位支援至關重要，由助孩子圓夢的儲蓄計劃，到守護健康的危疾和全面的醫療保障，為可能發生的一切做好準備。

及早開始規劃，投保 **全新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¹，由孩子出生前就開始提供財務保障。早於懷孕20週起，為孩子建立保證儲蓄基金和終身保障。


PRUDENTIAL
保誠保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限時優惠

凡於**2026年4月1日至30日**期間，成功以年繳模式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¹下之任何計劃，並一筆過預繳全期5年保費，可享相等於高達**70%**²首年年度保費的**限時雙重獎賞**。

優惠1

保費回贈

高達 **29%**
首年年度保費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請參閱此單張第3至5頁。

優惠2

保證特惠利率

就預繳保費可享**每年4.5%**³
相等於**41%**²首年年度保費，
意即您可於一開始時繳付較少保費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請參閱此單張第6至9頁。



更多優惠

根據您的保險需要，當您同時投保精選危疾/醫療/儲蓄保險計劃（「精選保險計劃」）及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¹，更可享高達額外**20%**的精選保險計劃保費回贈，獎勵您的遠見與周全規劃。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得到保障，邁向夢想人生，讓您安心無憂。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此單張第10至23頁。

- ¹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是指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及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 – 摯愛寶。
- ² 此數字以全捨方式調整至整數。
- ³ 利息是預先兌現，所以此少付金額為利息的現有價值。而利息的現有價值是指未來利息總額在指定回報率下的現有價值。

註

上述資料不包含推廣活動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供參考之用，因此不應據之作出決定，需視乎您的實際情況或需要而定。在銷售過程中此資料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及推廣活動之單張一起閱讀。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 可享高達**29%保費回贈**

凡於**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成功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下之任何計劃，並達指定首年年度化保費，可享高達**29%保費回贈**。

保險計劃	首年年度化保費 (美元)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摯愛寶	5,000 – 19,999	4%
	20,000 – 39,999	7%
	40,000 – 59,999	11%
	60,000 – 149,999	15%
	150,000 – 1,499,999	17%
	1,500,000或以上	29%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澳門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條款及細則

1.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
 - (i)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每份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必須不可超過5,000,000美元；
 - (iv) 每份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必須符合此單張前1頁列表所示之金額；
 - (v)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vi)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指定計劃須符合第3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4.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5.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6.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7.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名義金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名義金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0項）。
8.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9.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10.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1.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2.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3. 指定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4.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一筆過繳付所有保費
享**每年4.5%保證特惠利率** –
相等於**41%首年年度保費**

限時優惠

凡於**2026年4月1日至30日**期間，成功投保符合下列要求的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¹下之任何計劃，選擇以一筆過繳交全期5年保費，預繳保費可享**每年4.5%²保證特惠利率**。您可透過保證特惠利息於一開始時繳付較少的保費，而少付的保費金額相等於**41%³首年年度保費**。

保險計劃	保費繳付模式	保證特惠利率
<p>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p> <p>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 – 摯愛寶</p>	<p>年繳模式</p>	<p>每年4.5%²</p> <p>相等於41%³首年年度保費</p>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澳門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如何幫到您

舉例說，您可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¹下之任何計劃，年度保費為100,000美元。同時，您選擇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交全期5年保費，您可就預繳保費享有**每年4.5%²保證特惠利率**。換句話說，您可於一開始時少付**41,247美元³保費**。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如適用）。

¹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是指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及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摯愛寶。

² 利息是預先兌現，所以此少付金額為利息的現有價值。而利息的現有價值是指未來利息總額在指定回報率下的現有價值。上述例子的指定回報率為每年4.5%。

³ 此數字以全捨方式調整至整數。

條款及細則

1.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之保證特惠利率（「保證特惠利率」）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4月1日至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2. 保證特惠利率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就享有此保證特惠利率，
 - (i)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而該計劃不得因核保結果而繳交高於標準保費率的額外保費，且不得附加任何附加保障（「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客戶於投保保單時必須選擇預繳保費選項（按保險計劃建議書所述），並於遞交申請時或保單繕發後一個月內以一筆過的金額繳交本計劃全期5年保費（扣除如下列第5項所述的少付保費金額）及保費徵費（如適用）（「一筆過的金額」）；
 - (iv) 客戶必須繳交一筆過的金額，即使應繳的全期保費因其他推廣優惠（如有）而有所調整；
 - (v) 以保證特惠利率計算的利息存入保費儲蓄戶口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vi) 客戶必須提供有效文件作證明，讓我們能按照有關法律/要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指定計劃須符合第3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保證特惠利率（「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證特惠利率將被取消。
4. 每年4.5%之保證特惠利率包括適用於保費儲蓄戶口的當時利率（現時為每年0.5%，非保證）及額外利率（每年4%）。該額外利率適用於繳付一筆過的金額扣除(a)全期5年保費徵費（如適用）及(b)合資格計劃於相關保單年度的已到期應繳保費（「預繳保費餘額」），但不適用於(a)保費儲蓄戶口內任何多於預繳保費餘額之金額、(b)保費回贈及(c)其他推廣優惠。如當時利率增加或減少，該額外利率（即保證特惠利率與有關保單年度的當時利率之息差）將作出相應調整。預繳保費連同存入保費儲蓄戶口的利息將會於第2至第5年的保費到期日自動並全部用作支付保費。
5. 合資格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可就保證特惠利率於保單起首時繳付較少的一筆過保費。少付的保費金額由保證特惠利率產生，相等於41%的首年年度保費（全捨到最接近的整數）。實際少付的保費金額在保險計劃建議書「基本計劃 – 預繳保費選項之說明摘要」中說明。以額外利率計算的利息（「額外利息」）將於第4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前存入保費儲蓄戶口，而以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當時利息」）將於首4年的每個有關保單周年日存入保費儲蓄戶口。
6. 一筆過的金額在扣除第1年已到期的應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後，將會存入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儲蓄戶口。存入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金額並非銀行存款，並將用作繳付保單第2至第5年到期續保保費及任何保費徵費（如保費徵費適用及未被另行繳付）之用。
7. 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於保費儲蓄戶口提取現金，惟提取後之餘額不可少於(i)餘下保費供款年期的應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和(ii)已存入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首4個保單年度的當時利息之總和。
8. 任何於第4個保單周年日前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a)在保費儲蓄戶口提取現金而導致餘額少於(i)餘下保費供款年期的應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和(ii)已存入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首4個保單年度的當時利息之總和、(b)更改保費繳付模式、(c)更改名義金額、(d)任何因核保結果而導致附加高於標準保費率並影響保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申報受保資格）、(e)增設附加保障或(f)申請摯親保費豁免），合資格計劃之額外利息將會全數被取消，而保費儲蓄戶口內的餘額將只會以當時利率積存利息。閣下需於保費到期時向我們繳交所需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
9. 如於額外利息存入時或之前進行保單退保、部分退保或受保人身故，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10. 當保單終止（除身故或當應支付就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之款項及指定百分比為100%原因外）或退保，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餘額（惟須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將連同退保價值支付予保單持有人。若受保人身故，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餘額（惟須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將連同身故賠償支付予保誠最後記錄上指定的受益人。當應支付就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之款項及指定百分比為100%時，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餘額（惟須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將連同無行為能力選項 – 保障支付之款項支付予指定人士。
11. 第4個保單周年日後，任何保留於保費儲蓄戶口的金額只會以保誠決定的當時利率積存，而該利率並非保證。
12. 保證特惠利率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證特惠利率。
13. 除另有指明外，保證特惠利率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4. 保證特惠利率不適用於在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15. 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證特惠利率產生的金額均不得轉讓予其他保單持有人或其他保單。
16. 指定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7.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保證特惠利率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完整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投保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可享高達**50%保費回贈**

凡於**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成功投保以下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可享**40%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

此外，若您於推廣期內一併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¹**下之任何計劃，更可就以下**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享有**額外10%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即可享高達**50%總保費回贈**！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	計劃類型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自願醫保計劃		基本保費回贈 40%+	 額外保費回贈	 總保費回贈 50%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 ² — 港元/美元計劃	基本計劃 及 附加保障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² — 港元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 ² — 港元/美元計劃	基本計劃			
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 ² — 港元/美元計劃	附加保障	40%+ 10% = 50% （若一併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 ¹ 下之任何計劃）		
醫療保險計劃				
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 — 港元/美元計劃 （包括自選附加保障—「門診費」（如適用））	基本計劃 及 附加保障			
醫療加倍保 — 港元/美元計劃				
「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 ² — 港元/美元計劃 （包括自選附加保障—門診保障（如適用））				
終身保醫療計劃 — 港元/美元計劃	附加保障			

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香港的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¹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是指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及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 — 摯愛寶。

² 此計劃只在香港發售。

條款及細則

-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i)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4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及(ii)儲蓄計劃客戶（定義如第6(i)項）之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的額外1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基本保費回贈及額外保費回贈統稱為「保費回贈」。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以下健康保險計劃（包括基本計劃、附加保障及自選附加保障（包括「門診寶」及門診保障））（「指定健康保險計劃」）：
 -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及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自願醫保計劃」）；及
 - 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醫療加倍保、「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及終身保醫療計劃。
- 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香港的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基本保費回贈，
 -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指定健康保險計劃；
 -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放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的基本保費回贈時，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指定健康保險計劃須符合第5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基本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基本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此外，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額外保費回贈，
 - 客戶（即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以個人保單持有人身分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下之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及/或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摯愛寶（「指定儲蓄計劃」）（「儲蓄計劃客戶」）；
 - 指定儲蓄計劃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放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的額外保費回贈時，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及指定儲蓄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合資格計劃須符合第6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額外保費回贈，否則此額外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每年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8年2月29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8年8月31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自付額、下調病房級別、下調計劃級別、取消額外醫療計劃或下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縮減保障地域範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調低自付額、上調病房級別、上調計劃級別、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或上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擴闊保障地域範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2項）。另外，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及/或指定儲蓄計劃（如適用）之保單持有人，相關合資格計劃之額外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澳門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11.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12.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3.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4.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健康保險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15.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然而，此推廣優惠不可與健康加「誠」特選客戶優惠 (MKTX/PF0829C (04/26))同時享用。**
16.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及指定儲蓄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7.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如適用）。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www.vhis.gov.hk/tc。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由您揀！投保指定危疾計劃 選擇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

您最了解您和您家人的需要，尤其是您的子女，要甚麼當然由您揀！

凡於**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成功投保以下指定危疾計劃，您可選擇獲享高達**20%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或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獲高達**250%特級保障**而**無需額外保費**，讓您倍感安心。

此外，若您於推廣期內一併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¹下之任何計劃，更可就以下指定危疾計劃享有高達**額外20%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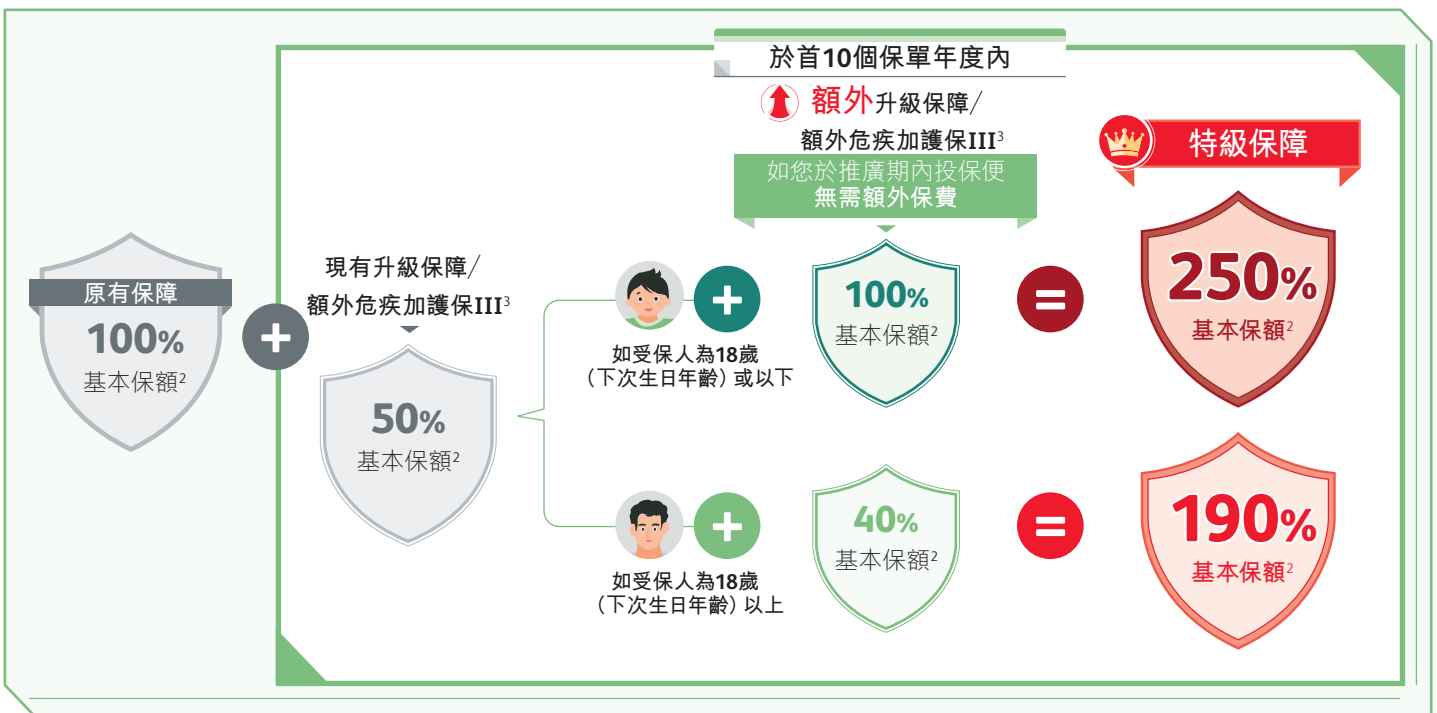
指定危疾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基本優惠		 額外保費回贈 （若一併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 ¹ 下之任何計劃）
		選項一	選項二	
「誠保一生」危疾保	5年	10%	250% 基本保額 ² （如計劃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	10%
「誠保一生」危疾保	10年			
「誠保一生」危疾保一 摯愛寶 危疾加護保III	15/20/25年	20%	190% 基本保額 ² （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上）	20%

基本優惠

✓ 選項1 高達20%保費回贈

指定危疾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誠保一生」危疾保	5年	10%
「誠保一生」危疾保 「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 危疾加護保III	10年	
	15/20/25年	20%

✓ 選項2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獲高達250%特級保障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無論選擇基本優惠下的哪個選項，您均可於現有及額外（如適用）升級保障/額外危疾加護保III³完結前或後之指定期間內，將該保障轉換成一份我們指定並備有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該計劃提供人壽及/或危疾保障（受限於該壽險計劃的合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齡、保額等），而**毋須提供額外健康證明**。

有關升級保障/額外危疾加護保III³及轉換要求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轉換之指定期間受限於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則。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澳門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選項2 (高達250%特級保障) 如何運作

36歲的John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育有一名5歲的兒子Tommy。他意識到在人生任何階段都需要一份財務保障，以防危疾突然來襲，尤其是當Tommy年紀尚幼。因此，他為自己與Tommy各自投保一份「誠保一生」危疾保，每份保單的基本保額為100,000美元，並選擇此推廣優惠的選項2。在此選項下，Tommy可享250%特級保障，而他則可享190%特級保障。

假如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John或Tommy確診56種受保嚴重病況之一，John將可獲合共250,000美元（如Tommy確診）或190,000美元（如John確診）的賠償額，為他們提供重要的財務支援，用以應付治療費用和家庭的生活開支。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我們假設John和Tommy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作出任何保單貸款或保單變更。

- 1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是指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及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摯愛寶。
- 2 「基本保額」是指計劃之最初保額，連同任何適用之保額調減，但不包括升級保障/額外危疾加護保III(如適用)的保額。
- 3 升級保障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而額外危疾加護保III適用於危疾加護保III。

條款及細則

- 指定危疾計劃之「由您揀」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i)基本優惠（選項一：指定危疾計劃之高達2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或選項二：指定危疾計劃之首10個保單年度內高達250%特級保障（「特級保障」）及(ii)額外保費回贈：儲蓄計劃客戶（定義如第5(i)項）之指定危疾計劃的額外高達2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基本保費回贈及額外保費回贈統稱為「保費回贈」。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 客戶可於申請時，選擇此推廣優惠下之基本優惠(i)基本保費回贈或(ii)特級保障（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250%特級保障；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上，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190%特級保障）。
-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基本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
 -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誠保一生」危疾保、「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或危疾加護保III（「指定危疾計劃」）；
 - 指定危疾計劃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如客戶選擇基本保費回贈，於發放指定危疾計劃的基本保費回贈時，指定危疾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指定危疾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基本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合資格計劃」），否則此基本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將被取消。
- 此外，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額外保費回贈，
 - 客戶（即指定危疾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以個人保單持有人身分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下之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及/或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摯愛寶（「指定儲蓄計劃」）（「儲蓄計劃客戶」）；
 - 指定儲蓄計劃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放指定危疾計劃的額外保費回贈時，指定危疾計劃及指定儲蓄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合資格計劃須符合第5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額外保費回贈，否則此額外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就保費回贈而言：
 -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每年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8年2月29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8年8月31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6(vi)項）。另外，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指定危疾計劃及/或指定儲蓄計劃（如適用）之保單持有人，相關合資格計劃之額外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7. 如客戶選擇特級保障：
 - (i) 特級保障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特級保障。
 - (ii) 在我們發出保單後，合資格計劃之基本保額有任何增加或減少，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現有及額外升級保障或額外危疾加護保III（如適用）。如欲了解升級保障及額外危疾加護保III的詳情，您可分別參閱「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以及危疾加護保III的產品小冊子。
 - (iii) 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並且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誠保一生」危疾保、「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及危疾加護保III的已生效保單及待審批保單申請之總保額超過750,000美元或6,000,000港元，我們或會要求額外的財務及醫療核保。
 - (iv) 特級保障受限於保單文件之條款及細則。
8. 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於申請時一經選擇，將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
9.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危疾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10.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1. 指定危疾計劃及指定儲蓄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2.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可享高達**40%保費回贈**

凡於**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成功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

此外，若您於推廣期內一併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¹下之任何計劃，更可就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享有高達**額外20%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即可享**雙倍保費回贈**合共**高達40%**！

指定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若一併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 ¹ 下之任何計劃）	 雙倍保費回贈
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5/10年	10%	+ 10%	= 20%
	15/20年	20%	+ 20%	= 40%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¹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是指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和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摯愛寶。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281 1333
 澳門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條款及細則

- 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之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
(i)指定計劃之10%或2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及(ii)儲蓄計劃客戶（定義如第4(i)項）之指定計劃的額外10%或2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基本保費回贈及額外保費回贈統稱為「保費回贈」。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基本保費回贈，
 -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指定計劃」）；
 -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基本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指定計劃須符合第3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基本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基本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此外，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額外保費回贈，
 - 客戶（即指定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以個人保單持有人身分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下之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及/或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摯愛寶**（「指定儲蓄計劃」）（「儲蓄計劃客戶」）；
 - 指定儲蓄計劃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額外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及指定儲蓄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合資格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額外保費回贈，否則此額外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每年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8年2月29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8年8月31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儲蓄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0項）。另外，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指定計劃及/或指定儲蓄保險計劃（如適用）之保單持有人，相關合資格計劃之額外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 指定計劃及指定儲蓄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投保保誠信守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可享高達**31%保費回贈**

凡於**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成功投保保誠信守明天多元貨幣計劃，並達指定首年年度化保費，可享高達**29%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

此外，若您於推廣期內一併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¹下之任何計劃，更可就保誠信守明天多元貨幣計劃享有**額外2%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即可享**高達31%總保費回贈**！

指定計劃（美元/港元/ 人民幣/澳元/加元/ 英鎊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 （美元）	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若一併投保 保誠啟耀未來 儲蓄保險系列 ¹ 下 之任何計劃）	總保費回贈
保誠信守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5年	0 – 4,999	-		2%
		5,000 – 19,999	4%		6%
		20,000 – 39,999	7%		9%
		40,000 – 59,999	11%	+ 2%	= 13%
		60,000 – 149,999	15%		17%
		150,000 – 1,499,999	17%		19%
		1,500,000或以上	29%		31%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¹ 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是指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和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摯愛寶。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澳門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mo

條款及細則

1. **保誠信守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5年保費供款年期) 之保費回贈 (「保費回贈」) 推廣優惠 (「推廣優惠」) 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保誠」或「我們」) 提供, 優惠期由**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 包括首尾2天 (「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 – (i) 指定計劃高達29%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基本保費回贈」) 及(ii) 儲蓄計劃客戶 (定義如第5(i)項) 之指定計劃的額外2%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如適用)。基本保費回贈及額外保費回贈統稱為「保費回贈」。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 (如適用) 遞交之投保申請。
3. 此推廣優惠並不包括**保誠信守明天多元貨幣計劃**之3年保費供款年期選擇。
4.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基本保費回贈,
 - (i) 客戶 (即保單持有人) 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投保**保誠信守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只限5年保費供款年期及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加元或英鎊為保單貨幣) (「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每份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 (不包括保費徵費, 如適用) 必須不可超過5,000,000美元 (或其等值);
 - (iv) 每份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 (不包括保費徵費, 如適用) 必須符合此單張前1頁列表所示之金額;
 - (v)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基本保費回贈時, 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 及
 - (vi)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 (如適用)。指定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 方可享有此基本保費回贈 (「合資格計劃」), 否則此基本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5. 此外,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額外保費回贈,
 - (i) 客戶 (即指定計劃之保單持有人) 必須於推廣期內以個人保單持有人身分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投保**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系列下之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及/或保誠啟耀未來儲蓄保險 – 摯愛寶** (「指定儲蓄計劃」) (「儲蓄計劃客戶」);
 - (ii) 指定儲蓄計劃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額外保費回贈時, 指定計劃及指定儲蓄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 及
 -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 (如適用)。合資格計劃須符合第5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 方可享有此額外保費回贈, 否則此額外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6.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 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每年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8年2月29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8年8月31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 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 (及相應的保費徵費 (如適用), 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 之用, 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 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7.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 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 (及保費徵費 (如適用), 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 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 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 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8.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 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 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9.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 (冷靜期內或之後) 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儲蓄計劃 (如適用) 作出的更改, 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 (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名義金額), 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 (冷靜期內或之後) 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儲蓄計劃 (如適用) 作出的更改, 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 (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名義金額), 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 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 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 (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2及13項)。另外,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 (冷靜期內或之後) 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指定計劃及/或指定儲蓄保險計劃 (如適用) 之保單持有人, 相關合資格計劃之額外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10.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 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 (如適用)。
11.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 (不包括保費徵費, 如適用) 計算。
12. 首年年度化保費按美元計算。其他貨幣的保單會按7.8港元兌換1美元、6.5人民幣兌換1美元、1.3澳元兌換1美元、1.2加元兌換1美元或0.65英鎊兌換1美元計算美元等值的首年年度化保費。

13.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4.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5.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6. 指定計劃及指定儲蓄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7.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